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东南约 100km 连霍高速（G30 国道）西侧的戈壁滩上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工
项目名称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峡第一 A 风电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拟建项目风电场共安装 134 台直流永磁型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00MW。其运行期年上网电量 46931.2 万 kWh，等效满负荷年利用小时数 2335h。工程任务是发电，建成后通过哈密南-郑州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采用风光互补并与火电机组打捆外送的方式送至河南。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化学因素：六氟化硫、一氧化碳、硫酸、铅及其化合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劳动人员可能接触的铅及其化合物、硫酸、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风险水平均为低风险，一氧化碳风险水平均为中风险。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结合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分布情况、接触人数、接触水平综合分析，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峡第一 A 风电场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单项评价结论</p> <p>（1）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相关规定。</p> <p>（2）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相关规定。</p> <p>（3）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相关规定。</p> <p>（4）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噪声设计控制规范》（GB 50087-2013）要求。</p> <p>（5）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等相关标准。</p> <p>（6）应急救援：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相关标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未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升压站、汇集站未说明应急器材配备情况。</p> <p>（7）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相关标准。</p> <p>（8）职业健康监护：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开展职业健康监护</p>		

工作,计划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安排劳动人员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组织劳动人员开展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9) 职业卫生管理: 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尚未深入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用人单位在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保养、维修, 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 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维护检修, 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设备检修维护时应做好维修人员个人防护措施。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建议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为户外巡检劳动人员配发太阳镜、劳动防护剂。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应补充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处置办法、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演练等内容。

(2) 拟建项目存在使用六氟化硫的场所升压站、汇集站, 中控室内可设置应急器材柜, 柜内设置专用防护服、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 应急器材柜应清洁、干燥, 由专人进行保管并定期检测, 确保其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3) 35kV 开关柜室等存在六氟化硫的房间, 设置六氟化硫泄露报警装置, 报警器与事故排风机连锁。报警器预报警值不高于 3000mg/m³, 报警值不高于 6000mg/m³。事故排风机应兼顾上、下排风, 下排风机距离地面 20-50cm 处。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1)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中的体检项目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2)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 进行妥善安置;
-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立即改善劳动条件,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3) 拟建项目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4) 拟建项目职业健康检查的查体项目和查体周期应根据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确定。

技术审核专家组 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报告书项目工程概况内容；2. 完善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内容；3.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4.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
-----------------	---